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圖

本圖除核准變更者外，餘僅供參考。

N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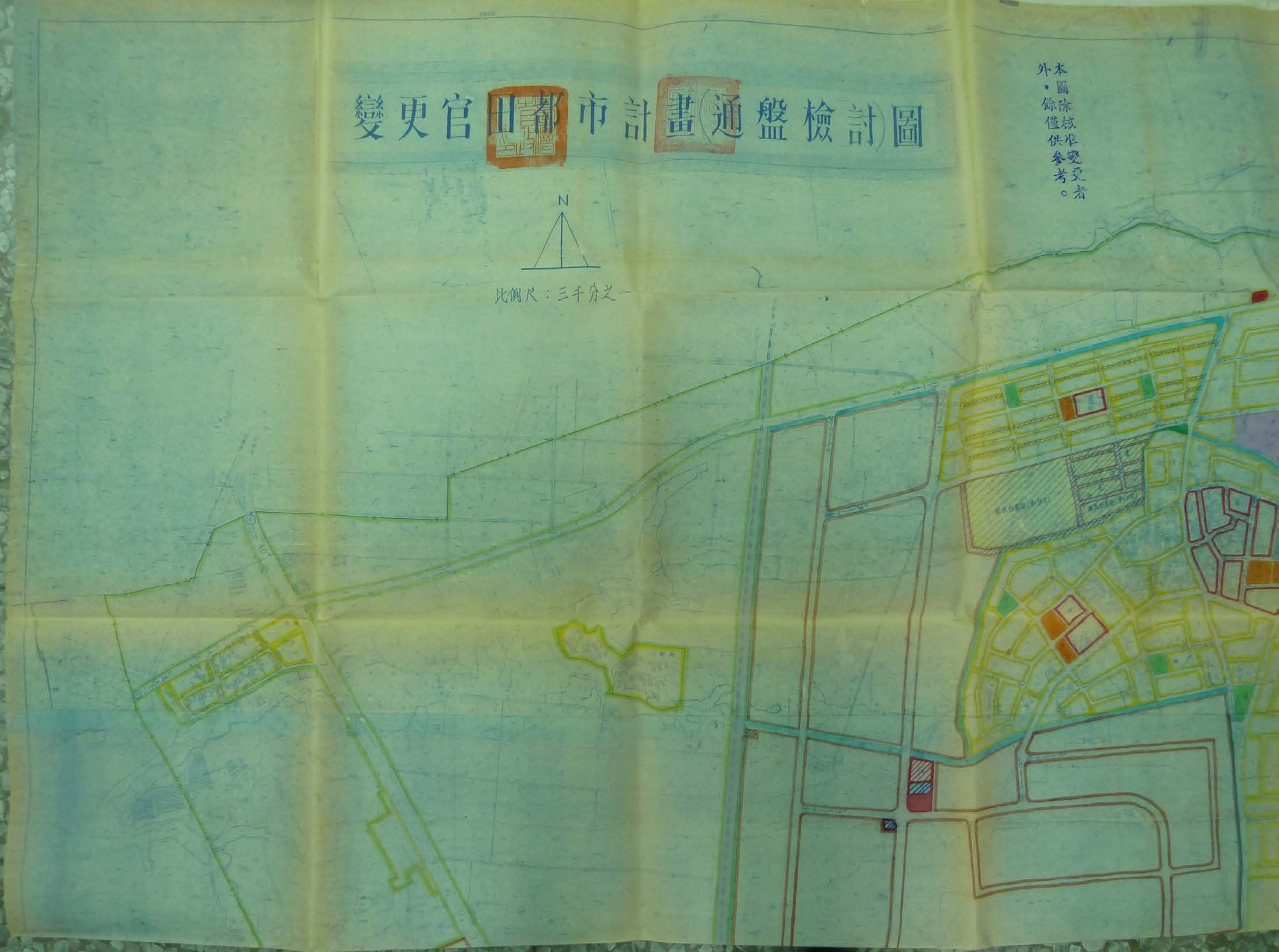

本圖除核准變更者外，餘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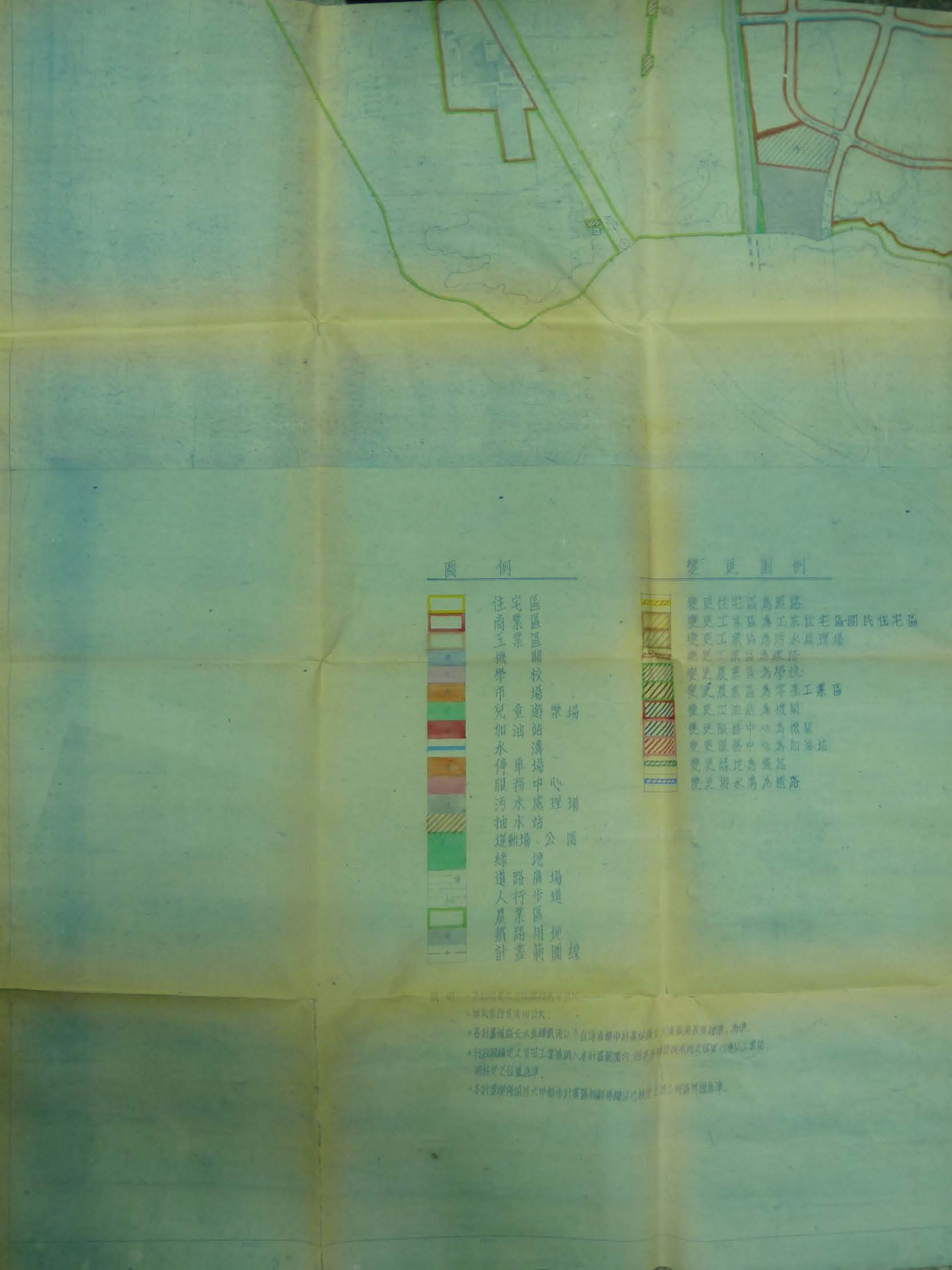
圖例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機關
學校
市場
兒童遊樂場
加油站
水溝
停車場
服務中心
污水處理場
抽水站
運動場、公園
綠地
道路廣場
人行步道
農業區
鐵路用地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
變更工業區為工業住宅區·國民住宅區
變更工業區為污水處理場
變更工業區為鐵路
變更農業區為學校
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變更加油站為機關
變更服務中心為機關
變更服務中心為加油站
變更綠地為道路
變更排水溝為道路

圖例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機關
學校
市場
兒童遊樂場
加油站
水溝
停車場
服務中心
污水處理場
變更圖例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
變更工業區為工業住宅區·國民住宅區
變更工業區為污水處理場
變更工業區為道路
變更農業區為學校
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變更加油站為機關
變更服務中心為機關
變更服務中心為加油站
變更綠地為道路
變更排水溝為道路

圖例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機關
學校
市場
兒童遊樂場
加油站
水溝
停車場
服務中心
污水處理場
抽水站
運動場、公園
綠地
道路廣場
人行步道
農業區
鐵路用地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
變更工業區為工業住宅區·國民住宅區
變更工業區為污水處理場
變更工業區為道路
變更農業區為學校
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變更加油站為機關
變更服務中心為機關
變更服務中心為加油站
變更綠地為道路
變更排水溝為道路

說明：1.本台明畫定之道路均為8公尺。
2.通車直徑寬度18公尺。
3.各計畫道路交叉直線截角以「台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為準。
4.行政院核定之官田工業區納入本計畫範圍內，但其各種設施用地之位置均應以工業局所核定之位置為準。
5.本計畫與隆田及六甲都市計畫區相鄰界線以已核定之該二地區界線為準。